

2020年10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20年10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24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24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^註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2	279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0	0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22	7,955
合計	24	8,234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註	稅款 (百萬元)
2020年5月	31	16.6
2020年6月	32	19.7
2020年7月	33	13.2
2020年8月	30	20.3
2020年9月	34	18.1
2020年10月	24	8.2

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税款 (百万元)
2020年5月	32	162.3
2020年6月	53	164.3
2020年7月	79	143.6
2020年8月	42	232.4
2020年9月	42	657.0
2020年10月	88	412.6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税法（修订）条例》生效前的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税率，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则继续适用于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 [#]
2020年5月	201	1 014	1 215	476.5	277.8	754.3
2020年6月	251	1 234	1 485	501.2	388.7	889.9
2020年7月	276	1 440	1 716	521.4	386.7	908.1
2020年8月	175	1 171	1 346	481.8	302.4	784.2
2020年9月	193	1 659	1 852	962.7	380.9	1,343.6
2020年10月	282	1 317	1 599	703.4	300.3	1,003.7

#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： 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法例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法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法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公布日期：2020年11月10日